

附件 2

电线电缆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

一、适用范围

(一) 本细则适用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区内电线电缆产品质量的监督抽查。

(二) 本次抽检范围为区内的电线电缆生产、销售企业。

(三) 本细则内容包括适用范围、产品类别、检验依据、检验要求、抽样、判定原则及异议处理复检。

二、抽样方法

(一)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二)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三) 架空绝缘电缆：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40 米，其中 20 米作为检验样品，20 米作为备用样品。

(四) 非阻燃塑料绝缘控制电缆：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40 米，其中 20 米作为检验样品，20 米作为备用样品。

(五) 非阻燃挤包绝缘低压电力电缆：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40 米，其中 20 米作为检验样品，20 米作为备用样品。

(六) 非阻燃挤包绝缘中压电力电缆：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30 米，其中 15 米作为检验样品，15 米作为备用样品。

(七) 非阻燃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50 米，其中 30 米作为检验样品，20 米作为备用样品。

(八) 阻燃电线电缆: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非阻燃产品总长度+4X) 米, 其中 (非阻燃检验样品长度+1.5X) 米作为检验样品, (非阻燃备用样品长度+2.5X) 米作为备用样品。X 为成束燃烧试验所需样品长度, 根据 GB/T18380.33-2008、GB/T18380.34-2008、GB/T 18380.35-2008 和 GB/T18380.36-2008 标准中的简易计算方法进行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A 类阻燃: $X = [7000 (3.14 \times D^2/4 - S)]$ 取整 $\times 3.5$ 米

B 类阻燃: $X = [3500 / (3.14 \times D^2/4 - S)]$ 取整 $\times 3.5$ 米

C 类阻燃: $X = [1500 / (3.14 \times D^2/4 - S)]$ 取整 $\times 3.5$ 米

D 类阻燃: $X = [500 (3.14 \times D^2/4 - S)]$ 取整 $\times 3.5$ 米

以上计算公式中, D 为电缆成品外径, 单位 mm; S 为所有金属材料的截面积, 单位 mm²。

三、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绝缘平均厚度	GB/T 2951.11-2008 GB/T 5023.2-2008
2	绝缘最薄处厚度	
3	护套平均厚度	
4	护套最薄处厚度	
5	绝缘偏心度	GB/T 2951.11-2008
6	导体电阻	GB/T 3048.4-2007
7	绝缘老化前抗张强度	GB/T 2951.11-2008
8	绝缘老化前断裂伸长率	
9	绝缘老化后抗张强度	
10	绝缘老化前后抗张强度变化率	GB/T 2951.12-2008
11	绝缘老化后断裂伸长率	GB/T 2951.11-2008

12	绝缘老化前后断裂伸长率变化率	GB/T 2951.12-2008
13	绝缘热收缩	GB/T 2951.13-2008
14	绝缘热延伸	GB/T 2951.21-2008
15	护套老化前抗张强度	GB/T 2951.11-2008
16	护套老化前断裂伸长率	
17	护套老化后抗张强度	
18	护套老化前后抗张强度变化率	GB/T 2951.11-2008
19	护套老化后断裂伸长率	GB/T 2951.12-2008
20	护套老化前后断裂伸长率变化率	
21	护套热失重试验	GB/T 2951.32-2008
22	曲挠试验	GB/T 5023.2-2008
23	单根垂直燃烧试验	GB/T 18380.12-2008 GB/T 18380.13-2008
24	成束阻燃性能	GB/T 18380.31-200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四、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GB/T 5023.3-2008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第 3 部分：固定布线用无护套电缆

GB/T 5023.5-2008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第 5 部分：软电缆（软线）

JB/T 8734.2-2016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和软线 第 2 部分：固定布线用电缆电线

JB/T 8734.3-2016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和软线第 3 部分：连接用软电线和软电缆

GB/T 9330-2020 塑料绝缘控制电缆

GB/T 12706.1-2020 额定电压 1kV（ $U_m=1.2kV$ ）到 35kV（ $U_m=40.5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第 1 部分：额定电压 1kV（ $U_m=1.2kV$ ）和 3kV（ $U_m=3.6kV$ ）电缆

GB/T 12706.2-2020 额定电压 1kV（ $U_m=1.2kV$ ）到 35kV（ $U_m=40.5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第 2 部分：额定电压 6kV（ $U_m=7.2kV$ ）到 30kV（ $U_m=36kV$ ）电缆

GB/T 12706.3-2020 额定电压 1kV（ $U_m=1.2kV$ ）到 35kV

(Um=40.5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第 3 部分: 额定电压 35kV (Um=40.5kV) 电缆

GB/T 12527-2008 额定电压 1kV 及以下架空绝缘电缆

GB/T 14049-2008 额定电压 10kV 架空绝缘电缆

GB/T 19666-2019 阻燃和耐火电线电缆或光缆通则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 判定原则

检验报告所示名称统一为: 电线电缆 (合格证标注名称)。

检验人员对所抽查样品进行甄别, 按照线缆实际规格采用相适应的国标、团标、地标或企标进行检测; 合格证所示线缆名称与线缆实际应命名不符时, 检验人员应按照标准将实际名称注明在检验报告备注里。

一般情况下, 强制性标准应为国标或国推标。

经检验, 检验项目全部合格, 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 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 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 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 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 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五、异议处理复检

受检单位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接到检验结果之日起 15 日内向组织抽样单位提交书面复检申请（原件），并附主体证明材料（异议材料同时抄送承担监督抽查后处理工作的区县局）；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认检验结果。异议受理部门应依法处理或委托有关部门处理受检单位提出的异议，视情况组织复检或进行调查核实，并做出异议处理决定。